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益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
南區
承辦人：程司倩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1147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vanessa196001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222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（33110130_1133022203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新建工程處「『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舊校區校舍改建工程』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130101SC003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13 10:00:28

裝 訂 線

列印時間：113/08/09 15:05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8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程司倩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7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vanessa19600116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101SC003
	標案名稱	「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舊校區校舍改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71,126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： 1130802-招標簽-附件16.pdf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7.94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53,816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53,816,000元
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第2期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，金額為新臺幣1,731萬元整 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	
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　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3/08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3/09/23 11:00
	開標時間	113/09/23 14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（詳契約附件2）
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
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 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53,816,000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；承辦人員：江東叡；電話：02-27287992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8月2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9月1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「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」或「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詳細價目表」，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 ※本案由「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興建，並由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」代辦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發包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	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3/08/09 15:04	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